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796/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12/00

《2001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1年6月15日(星期五)
時 間：下午4時2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廳

出席委員：李華明議員, JP(主席)
何秀蘭議員
黃容根議員
張宇人議員, JP
勞永樂議員
黃成智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鄭家富議員
麥國風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A)2
劉淦權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環境衛生)
卓永興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彭士印先生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專員
葉永生先生

列席秘書：總主任(2)5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814/00-01號文件)

2001年3月27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當中第35段已按余若薇議員的要求作出修訂。

II. 政府當局就2001年6月1日會議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2)1819/00-01(01)、(02)及(03)號文件)

2.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A)2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文件，內容論及委員提出由裁判法院確認臨時封閉令的建議。他表示或可循以下兩種途徑實施上述建議——

(a) 訂明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署長在發出封閉令後，應把個案交由裁判官在3天或7天內進行初步聆訊，讓感到受屈的人有機會申明其情況，而無須自行提出上訴；

(b) 訂明根據第128C條發出的即時封閉令為臨時封閉令，有效期為3天或7天，並須待裁判官確認。若封閉令未能在第3天或第7天獲得法庭確認，便告失效。

3. 關於第一項建議，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A)2表示，政府當局須在條例草案中訂明法院進行聆訊的最後限期，此舉或會不當地干預司法機構處理之前所接獲的案件。至於第二項建議，或會使政府當局蒙受風險，即不合衛生的食物業處所會趁法院未能及時進行聆訊，而在第3天或第7天後重開。此項建議所造成的漏洞極大，原因是不法經營者可能無須採取行動消除對公眾健康構成的即時危害，便已可復業。此情況有違提出此項立法建議的目的，即確保公眾健康得到充分的保障，不會受到任何即時的危害。

4.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A)2強調，食環署署長經充分考慮科學證據及其他因素後，才會審慎行使其發出封閉令的權力。政府當局將繼續研究其他途徑，務求能將委員的建議納入條例草案內，並與條例草案的目標一致。

5. 張宇人議員澄清，委員並非要求食環署署長向法庭申請封閉令。他表示，委員要求發出臨時封閉令或暫准命令，讓感到受屈的人能在短時間內上庭陳述其個案，以及讓主管當局提出作出封閉令的理由。法庭如接納主管當局提出的理由，暫准命令便成絕對命令；否則法庭將撤銷該命令。另一方面，有關經營者如沒有出庭聆訊，該命令便會繼續有效。

6. 余若薇議員補充，她的建議與第2(b)段所建議的相近。她認為，讓感到受屈的人有機會盡早陳述其個案，至為重要，至於進行初步聆訊的時限，則可進一步商議。她表示，對於是否制訂不同的機制，以處理持牌及無牌食店／食物工場的上訴，她並無強烈意見。她舉例說，無牌處所的經營者或須自行提出上訴，而持牌處所的經營者則可循擬議的快速機制上訴。她表示，就臨時封閉令而言，主管當局或須在指定的時限內，要求裁判官確認該命令。經營者若要求再次進行聆訊，應由法庭決定是否接納。法庭須視乎雙方提出的理由，決定應否確認臨時封閉令。

7. 黃容根議員表示，經營者如能在短時間內消除對健康的危害，便無須在初步聆訊中陳述其個案。他察悉，感到受屈的人仍可根據法例的其他條文尋求補救或提出上訴。

8.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A)2要求澄清，委員是否希望為感到受屈的人制訂簡單的上訴機制，而非盡早進行聆訊，確認臨時封閉令。張宇人議員表示，他的想法是經營者應有機會盡早在法庭上陳述其個案，而無須自行提出上訴。他憂慮，若經營者須申請進行聆訊，所需的時間將更長，同時亦需花費大量金錢聘請律師及準備文件。擬議的機制可讓經營者瞭解作出封閉令的原因、陳述其個案或表明已作出的補救工作。至於封閉令應否繼續有效，則由法庭裁決。

9.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A)2指出，若准許臨時封閉令在7天後失效，經營者將無須在此7天內進行任何工作，以消除危害，此項安排會對公眾健康構成威脅。倘若主管當局須每隔7天發出新的臨時封閉令，將涉及大量資源。

10. 主席認為，7天的時間應足以讓經營者消除危害。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表示，食環署作出封閉令時，已通知經營者危害的性質及來源(如能確定)，而經營者提交申請後，亦獲准再次進入處所進行補救工作。

11. 勞永樂議員表示，委員希望制訂一個快速及可以自行運作的上訴機制，而感到受屈的人無須付出費用。封閉令是否一項臨時命令，並不重要。不過，他認為7天的時間不足以讓經營者完成補救工作，並重開處所，原因是當局需要時間進行化驗，確保有關的處所已消除危害。他認為將封閉令的期限訂為7天，並非適當的安排。他建議政府當局應制訂一套行政機制，處理有關封閉令的上訴，而非經由法庭的程序處理。他建議向感到受屈的人提供獨立的上訴機制，此機制必須簡單快捷，以及無須令上訴人支付費用。

12.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A)2表示，政府當局會視乎委員的意見，決定是否考慮勞永樂議員的建議。

13. 主席邀請委員就勞議員的建議發表意見。余若薇議員表示，她屬意由法庭處理有關封閉令的上訴，而非為此另外制訂行政機制。她認為條例草案內應訂明主管當局須在某特定時限內，要求法庭確認臨時封閉令。她大致贊成第2(b)段所述的建議。

14.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A)2詢問余若薇議員，若上訴人透過其他途徑(例如遞交申請表)，便可輕易地提出上訴，她會否接納此種機制。余議員表示，問題仍是政府當局如何確保在接獲申請後，案件可盡早獲得聆訊，原因是條例草案並無訂明這方面的時限。

15. 余若薇議員並表示，向處理上訴的委員會提供秘書服務，會涉及資源問題，況且此類委員會只會按需要才運作。她表示，設立此類機構或不符合成本效益，原因是亦有需要制訂規則，監管此類機構的運作。此外，上訴委員會如有兼任成員，亦可能因他們沒有抽空出席會議而難以盡早訂定聆訊日期。

16. 黃容根議員建議，3人或以上的小型委員會應足以處理此等上訴，原因是需要發出的封閉令將不會太多。他表示，可規定上訴委員會在指定的限期內進行聆訊。

17. 勞永樂議員同意須予發出的封閉令不多，因此或無必要成立常設的上訴委員會。他建議可於接獲上訴時才成立委員會。

18. 張宇人議員認為，法庭如能因應案件的急切程度，安排進行緊急聆訊，他屬意將上訴交予法庭處理。何秀蘭議員同意設立快速的機制，確保上訴人的案件盡可能盡早獲得聆訊。她表示，她屬意由法庭處理此等上訴。黃成智議員表達相近的意見。

19.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A)2強調，依循法庭程序處理上訴的機制並不快速，原因是現行的制度在運作上有所限制。他表示，政府當局可考慮其他方案，務求能提供一個快捷、符合成本效益和易於啟動的上訴機制。

政府當局

20.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提供一個獨立、快捷和成本低廉的上訴機制，讓感到受屈的人容易提出上訴。

21. 主席建議邀請司法機構的代表出席下次會議。委員同意他的建議。

22. 委員同意於2001年7月6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

III. 其他事項

23. 會議於下午5時16分結束。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1月3日